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发出，并于2017年12月14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宇翔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向担保公司申请保函，并拟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章宏波及其配偶邱文丽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向担保公司申请出具保函相应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

过 4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拟向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拟向四川省力博恒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拟向章宏波、曾俊才、蒲建龙、杨荣、储坤等关联方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本议案有6名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宇翔、刘宇辉、章宏波、曾俊才、蒲建龙、杨荣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